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7〕433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 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7年10月9日

江苏大学来华留学生任课教师 赴国外教学进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留学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留学生教师队伍教学水平，培养一批具有国际教育视野、较高专业水平和创新能力的人才队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选派原则

第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根据课程国际化发展需要，结合教师个人申请，实行统筹选派。原则上，教学进修目的国官方语言为英语。

第三章 选派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品德优良、爱岗敬业、身心健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原则上为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

（二）热爱留学生教育，为留学生教学骨干，承担留学生英语授课课程且已完成一个授课轮次。

（三）出国进修课程为留学生教学计划内课程；

（四）出国进修不影响正常工作；

（五）出国留学3个月及以上，学校公派教学进修回校后工作满3年者。

第四条 优先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优秀学业导师、兼职辅导

员；

(二) 持有《江苏大学留学生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证书》者；

(三) 具有较强的国际交流能力，与目标进修学校已有合作者；

(四) 省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教学奖(含精品课程)获得者；

(五) 院级及以上双语或英语授课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六) 江苏大学“最受学生欢迎的十佳教师”、“优秀留学生任课教师”获得者。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五条 留学生任课教师到国外教学进修的选派程序如下：

(一) 海外教育学院每年组织申报工作；

(二)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申报表；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根据教学需求统筹安排，签署意见后报海外教育学院；

(四) 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选拔，公示拟派出人员名单；

(五) 名单确定后，派出人员与人事处签订外派协议；

(六) 留学经费统一由江苏大学留学奖学金资助，国际处负责办理出国手续。

第五章 进修管理

第六条 经费参照当年度政府或主管部门公派进修资助标准，确定资助限额35000元/3个月，包括生活费、住宿费、往返旅费、图书资料费等。

第七条 进修时间一般为3个月，如需延长进修时间，需按规定提前申请。延长期间费用自理，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3个月。

第八条 进修期间，严格遵守所在学校相关教学制度，切实提高进修效果。

第九条 进修教师应按期返校，按要求提交进修报告。返校后一个月内采取多种形式分享所学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条 返校后须继续承担留学生教学任务，发挥教学示范作用，无故不承担留学生教学工作由学校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进修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 （一）擅自更改进修学校或专业者；
- （二）擅自延长进修时间者；
- （三）未按时提交进修报告，或未在校内分享教学经验者；
- （四）进修期间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者。

第十二条 获批一年内无故未能赴国外教学进修者，将取消当年外派进修资格，且下一年度不得再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海外教育学院会同人事处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外教育学院和人事处负责解释，自2017年10月9日起施行。